《东阳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根据《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深化改革方案》、《东阳市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定岗定员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背景

（一）市委、市政府对规范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高度重视。市领导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会议上明确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国有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市委〔2021〕7号文件明确要求，改革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体制，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各级巡视巡察、审计、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均把国有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工作列为重点，要求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杜绝企业存在的诸如因人设岗、降低招聘条件、招聘程序不规范甚至存在暗箱操作等情况，为国有企业的做优做强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和人才服务。

（二）市委巡察要求整改。2020年4至6月，市委第二轮巡察对市人力社保局、国资办进行了巡察，指出“在国有企业招聘如财务人员招聘、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和员工工资分配等劳动用工管理方面存在监管不够有力”等几个问题，要求在年底前进行整改落实。加强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是落实市委巡察的规定动作。市审计部门在审计我市国有企业时发现，在许多企业存在工资薪酬待遇分配规定模糊、人事用工机制不顺、人情用工等问题，影响员工工作积极性和梗阻企业的长远发展，明确要求涉企和职能部门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三）加强管理现实需要。当前，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总量比较大，内设机构设置不规范，企业招聘形式和人员性质类别多样，少数单位用工入口把关不严、人浮于事、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东阳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于2017年制定，已不适应当前实际工作和国企深化改革需要。根据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深化改革方案》要求，必须进行调整完善。

三、起草过程

与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调研同频谱，2020年初开始，人力社保局就开始对国有企业的劳动用工进行多方面多渠道多形式的意见征求和调研，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5月，起草形成了《东阳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6月11日，牵头召集市委组织部、编办、国资、纪委、审计等部门进行讨论，特别是就文件中大家比较关注的职责、编制、招录聘用、工资薪酬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会商，达成一致意见。7月6日，又召集国投、金投、水投、交投、城投等各集团公司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和征求企业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2022年4月26日和29日，市人力社保局与市国资办对该办法又进行了讨论；5月27日，市委组织部专门召集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办三家单位就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定岗定员管理办法听取了汇报，明确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定岗定员管理办法由市委编办牵头负责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办共同制定；明确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由市人力社保局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在此基础上，6月9日，市人力社保局再次召集市委编办、市国资办就国有企业用工管理办法进行意见征求，6月21日，又将意见征求稿书面发函至市委编办、市国资办、集团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意见征求。

2023年《东阳市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定岗定员管理实施办法》出台以后，市人力社保局再次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函至市委编办、市国资办、集团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意见征求，根据反馈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东阳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送审稿。

四、总体框架及主要内容

《东阳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分为8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说明《办法》的适用范围、劳动用工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第二部分明确了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职责分工。对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中承担什么样的职责任务作出具体规定。第三部分明确了国有企业劳动用工进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用工数量，并对企业临时性质用工规范作出规定。第四部分是加强国有企业人员招录聘用管理，注重企业用人自主权，创新企业人员招聘的新模式。第五部分明确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和薪酬监督管理。第六部分明确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日常管理。第七部分加强国有企业劳动用工和薪酬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办法行为责任追究进行明确。第八部分是附则，对文件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并明确原《东阳市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7〕123号）文件进行废止。

五、提请决策事项

本《办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文实施。